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91759U

名称: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塘工业园D6栋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57112

邮编：5181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塘工业区 D6 栋三楼

目 录

前 言1

1.项目概况.....2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2

 1.2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2

 1.3 项目开工及验收工作概况2

2.编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及排污许可审批资料4

 2.5 其他文件.....4

3.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5

 3.3 污水处理工艺7

 3.4 项目变动情况8

4.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8

 4.2 其他环保设施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定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6.验收执行标准.....15

 6.1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15

 6.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16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16

 6.4 总量控制.....16

7.验收监测内容.....16

 7.1 废水监测.....16

 7.2 废气监测.....17

 7.3 厂界噪声监测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	21
9.3 废气监测	24
9.4 厂界噪声监测	2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6
10.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固废处置及利用情况	27
10.4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27
10.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情况	27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11. 公众意见调查	27
11.1 调查目的	27
11.2 调查方式和对象	28
11.3 调查内容和结果	28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2.1 结论	30
12.2 建议	31
附件一：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2
附件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批复》（湛【2017】53号）	33
附件三：产能证明	36
附件五：试生产证明	38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9
附件七：检测报告	40
附件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九：排污口意见函	51
附件十：公众调查原始记录	52
附件十一：废水排放口标志牌及排污许可证	54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三：现场采样照片	57

前 言

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正大食品加工厂西南方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1°24'01.57", E110°07'52.60")。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配套总管网 1300 米, 主要处理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洋青食品加工厂项目(一期工程)和其厂区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并预留其他企业(主要为仓储及配送物流中心)和正大二期项目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388.61 万元, 采用“PASG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尾水排入城榄河。

经过主管环保部门同意,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湛江市环保局的审批(湛环建字[2017]53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完成安装工作并投入生产运营,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运行情况良好, 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受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的委托,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在此基础上, 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管理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 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正大食品加工厂西南方向

1.2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2017 年 5 月 18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湛环建【2017】53 号）文对《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

1.3 项目开工及验收工作概况

开工时间：2017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17 年 6 月

试生产时间：2017 年 6 月

验收工作概况：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织及启动时间：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启动，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所要求的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开展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的检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概况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概况一览表

法人代表	陈武	劳动定员	39
建设单位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名称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正大食品加工厂西南方向	占地面积	6670m ²
联系人	苏立贤	电话	0759-2327138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计产品规模 实际产品规模	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 ³ /d，用地面积 6670 平方米（10 亩）采用地埋式高效生活污水处理技术（PASG 技术）。 实际：处理规模为 3000m ³ /d，用地面积 6670 平方米（10 亩）采用地埋式高效生活污水处理技术（PASG 技术）。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85.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85.06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388.6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88.61 万元	比例	100%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管理人员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6 月试运行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粤环〔2011〕110 号）；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订，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粤人大〔1994〕57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 11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1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

- (1)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 (2) 《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湛环建【2017】53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及排污许可审批资料

- (1) 《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7】53 号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18 日)
-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4408230071125150001X)

2.5 其他文件

- (1)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

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2) 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3)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正大食品加工厂西南方向，共征地 20 亩（含远期征地 10 亩），本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折合 6670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1°24'01.57"，E110°07'52.60"。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3.1.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与环评阶段敏感点分布未发生明显变化，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310m 的城榄小学、城榄村。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的选址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要求。

3.1.3厂区平面布置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采用地埋式，花园式建造。全厂远期总征地面积 20 亩，本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本项目按照工艺生产流程布置，本项目主出入口设置综合用房、污泥脱水机房、隔渣池，方便固废的运输，依次为隔油沉淀池、厌氧池、集水池、清水池、二沉池、综合生化池均为地埋式，地上种植绿化植物，建设为花园式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3.2.1建设内容

新建处理规模 3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采用 PASG（地埋式高效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设计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尾水排入城榄河，汇入杨柑河。

表 3.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表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m ³ /d）	管网长度（m）	占地面积（亩）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 配套管网工程	3000	1300	10

3.2.2工程组成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隔渣调节、初沉）、两级生化处理系统（兼氧池和综合生化）、后处理系统（辅助化学除磷、二沉、消毒），主要新建构筑物包括：辅助用房、脱水机房、调节隔渣池、初沉池、兼氧池（缺氧池+厌氧池）、综合生化池、集水池、二沉池、清水池等。

表3.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主要尺寸（米）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调节隔渣池/7.5×5.0×4.5	与环评一致
	初沉池/12.0×5.0×4.5	与环评一致
	兼氧池/34.8×24.3×4.5	与环评一致
	综合生化池/50.0×25.0×3.5	与环评一致
	集水池/15.6×2.3×6.0	与环评一致
	配水槽/15.6×0.8×3.2	与环评一致
	二沉池/15.6×5.0×6.0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15.6×1.2×6.0	与环评一致
	污泥池/2.0×2.0×2.0	与环评一致
	布水器保护井/1.5×1.5×1.5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间/10.5×4.5×4.5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301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3.2.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组）	备注
1	隔渣池孔板隔渣装置	2000×1000×2.0（冲 孔 10×10mm）	4	
2	反冲洗装置	QX-1X2-24-4	10	
3	污水泵	Q=250m ³ /h H=10m P=15KW	2	一用一备
4	浮球液位组	QSPSPDT-5M-3	3	
5	排砂泵	Q=15m ³ /h H=15m P=1.5KW 台 2 厌	2	
6	工艺控制泵	Q=65m ³ /h H=15m	12	
7	分水布水器	100mm 附步进电机 1.5KW	12	
8	集水泵	Q=150m ³ /h H=10mP=7.5KW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组）	备注
9	回流泵	Q=150m 鲁/h H=10m P=7.5KW	2	
10	污泥泵	Q=15m 鲁/h H=15m P=1.5KW	4	
11	污泥脱水机		1	含进料泵、加药装置等
12	PASG 控制系统	KZA-01-1000	1	
13	加药装置	JY-I	2	
14	在线监测仪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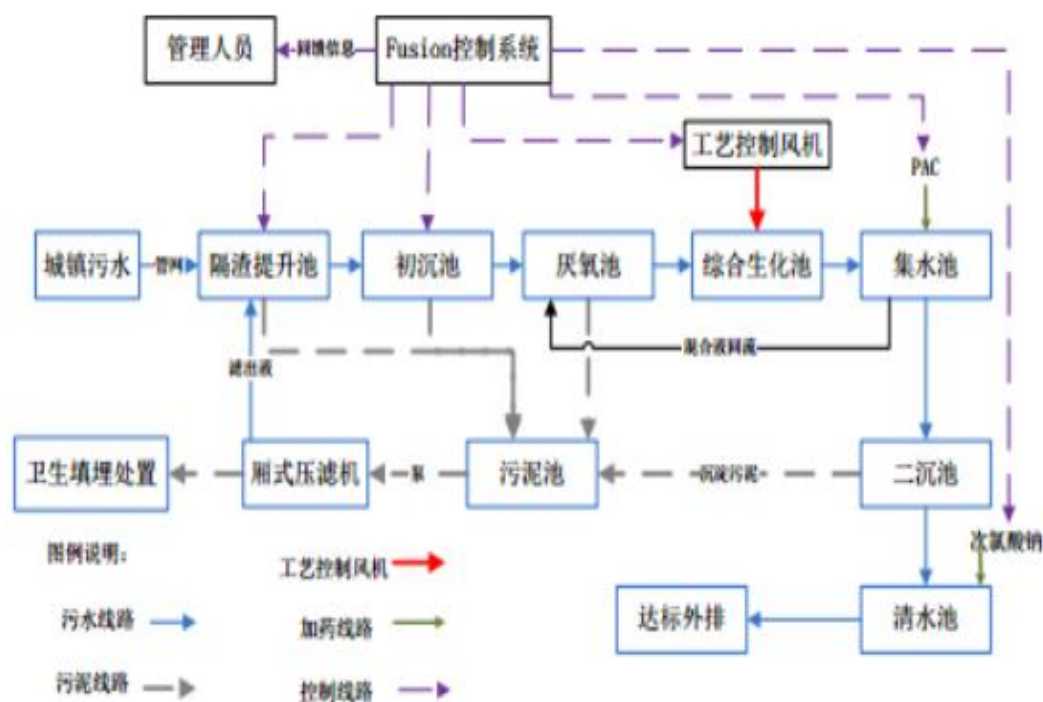
3.3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 PASG 工艺,该工艺核心是以厌氧为主综合生化为辅的生化处理工艺。为前后端辅助工艺加两级生化处理的复合型工艺,主要流程为预处理+厌氧+综合生化处理+后端处理,针对不同的水质有针对性的调整,以达到去除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目的。

第一级厌氧池内接种厌氧微生物种群菌体, 安装有供菌体附着生长的填料, 提高厌氧菌总量和厌氧接触效率, 污水采用推流式通过填料层, 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质被厌氧微生物水解、酸化、降解, 主要元素碳转化成二氧化碳和甲烷气体脱离水体, 达到去除 COD 的目的。

第二级综合生化池内接种优选菌种，填充颗粒状催化填料及缓释催化剂，以控制优势菌群有利除氮脱磷的生长方向。通过控制通风量，营造溶解氧梯度颁布环境，实现细菌群落的厌氧、兼氧、好氧并存综合环境，通过硝化和反硝化等过程深度除去污水中氨氮和 COD，同时水中滋生原生动物，使磷富集并最终脱离水体。

本项目分为 8 个处理模块，每个模块每天可处理 380m³ 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3.4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稍有不同，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表 3.4-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油烟需经高效油烟处理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处排放。	无食堂	否

项目变动内容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恶臭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4.1.1废气

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项目油烟需经高效油烟处理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处排放。

环评批复要求：无

实际情况：无食堂。

无组织废气

项目的无组织大气污染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由于污水处理厂的隔渣提升池、厌氧生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散发在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区域产生影响。污水处理厂散发的恶臭物质包括硫化氢、氨等。

环评要求：项目采用全地埋形式，主要臭气在厌氧池和污泥脱水间产生，项目通过排气管收集臭气后排入综合生化池内，经过生物除臭，对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均进行加盖封闭，预留排气孔，对污泥池、污泥脱水间臭气加强通风。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实际情况：项目采用全地埋形式，主要臭气在厌氧池和污泥脱水间产生，项目通过排气管收集臭气后排入综合生化池内，经过生物除臭，对污泥池进行加盖封闭，对污泥池臭气加强通风。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为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洗手间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一起汇入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连同工业园污水一并处理。其进、出水水质等于或低于厂区进出水水质的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尾水须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榄河，入河排污口设置须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实际情况：项目无食堂，废水主要来源为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PASG”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榄河。

4.1.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液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自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区隔栅和沉砂池产生的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

污泥：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深度脱水后与格栅的沉渣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格栅的沉渣、脱水泥饼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深度脱水后与格栅的沉渣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存放点照片



4.1.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脱水机、污泥泵、冲洗泵、空压机、潜水泵等机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80~115dB(A)。

环评要求：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

噪声振动干扰的范围；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噪声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高振动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的压缩机、挖土机等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施工中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如以钻桩机替代冲击打桩机、以焊接替代铆接、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压冲击工具等。

环评批复要求：

污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重视管网及设备的维护及管理；

②对所接纳工业废水进水水质的严格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③泵站与污水处理厂采用双路供电，水泵设计备用，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有备用件；

④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设备。设计有 3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到附近的河流。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经制定环境保护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

环境风险检查情况：

有 30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及防火器材。

防火器材：见下图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在线监测站房和设备，并且与县环保局网络对接，主要有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在线监控房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尾水排放口，便于测量流量、流速和污染物浓度，并设明显的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水、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及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等费用，主要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管网+废水处理站	1338.41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措施	25.8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其防渗系统	3.4
	危废暂存库及其防渗系统	
	危废处置费用	
排污口整治	废水：污水排口规范建设	0.6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含应急事故池等）	2
其他	环境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等	18
合计		1388.61

表 4.3-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水土流失、噪声、扬尘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建设已完成。
2	本项目尾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揽河。	项目尾水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揽河。在 2019 年 6 月已取得湛江市生态局遂溪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4408230071125150001X），见附件十一。
3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设置专人分管环保；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4	污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格栅池沉渣、脱水泥饼运往遂溪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深度脱水后与格栅的沉渣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其中主要污水处理建构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已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
7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规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
8	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下；化学需氧量≤43.8 吨/年，氨氮≤5.5 吨/年。	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为 23.5 吨/年、氨氮为 3.94 吨/年；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43.8 吨/年；氨氮: 5.5 吨/年要求。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污水处理厂的选址原则、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湛江市、遂溪县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厂区总体布局较合理，本项目选址合法合理。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大量削减排入城榄河的水污染物，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优化洋青镇的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也将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采取相应的环境管理对策和措施之后，可得到缓解或消除，通过对所在区域的实地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其对周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表明，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地表水、大气环境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在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工程在拟选址区域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本项目应在排污口位置合法化后方可投入运行。若排污口位置发生变化，须另行进行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价。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7】53号）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遂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用地面积约 6670 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m³/d,采用“PASG”处理工艺，配套网管约 1300m，项目总投资 1785.06 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水土流失、噪声、扬尘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本项目尾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榄河。入河排污口设置须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三）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污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格栅池沉渣、脱水泥饼运往遂溪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

（六）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其中主要污水处理建构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规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下：化学需氧量 ≤ 43.8 吨/年，氨氮 ≤ 5.5 吨/年。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湛环建【2017】53 号）文对《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6.1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尾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揽河。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允许排放浓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允许排 放浓度	项目允许排放浓度
pH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	40	40
悬浮物	10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0	10
总磷	0.5	0.5	0.5
总氮	15	--	15
氨氮	5（8）	10	5（8）
粪大肠菌数	1000	--	1000
石油类	1	5.0	1
动植物油	1	1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0	0.5
色度	30	40	30

备注：“--表示无限制要求”

6.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气中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无组织排放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无组织排放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评价。详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点位	评价依据	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COD:43.8 吨/年；氨氮：5.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废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布点要求，此次废水监测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7.1-1，图 7.1-1：

图 7.1-1 废水布点示意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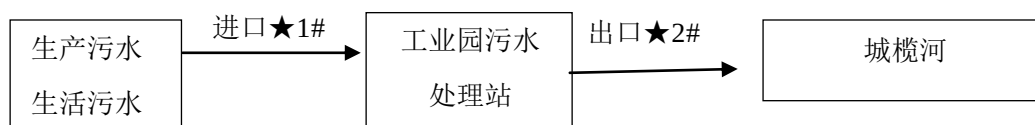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进水口★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LAS、色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7.2 废气监测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的无组织大气污染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污水处理厂散发的恶臭物质包括硫化氢、氨等。

7.2.1.1 监测布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布设 3 个监控点。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1，厂界无组织监测布点图见图 7.3.1-1。

表 7.2.1-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项目	频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2#		
○3#	下风向监控点 3#		
○4#	下风向监控点 4#		

7.3 厂界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为：分别厂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测试，测试仪器为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厂界噪声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见表 7.3.1-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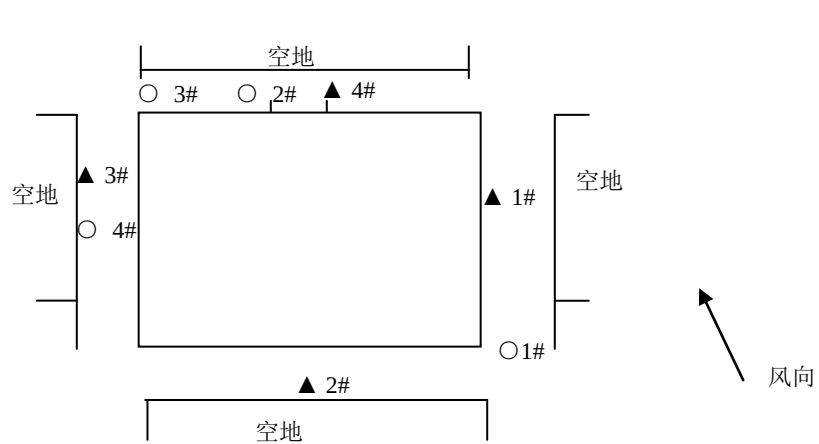
表 7.3.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一米处▲1#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南侧厂界外一米处▲2#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西侧厂界外一米处▲3#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北侧厂界外一米处▲4#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表 7.3.1-2 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为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8.1.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D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00ml	4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 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净化工作台 VD-650 生物显微镜 XSP-C7	20 个/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112A	0.04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112A	0.04mg/L

8.1.2 废气

8.1.2.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臭气检测设备	10 无量纲

8.1.3 噪声

按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试，测试仪器为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测试前后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我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结合企业提供污水处理量，项目日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做好相关记录；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样品采集后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等符合实验检测要求。

分析现场采集的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环境空气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平行样。

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无有证标准物质或有证环境标准样品时，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水质分析加标回收合格率要求 100%。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4.10	3000m ³ /d	2368 m ³ /d	78.9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4.11	3000m ³ /d	2406 m ³ /d	80.2

从表 9.1-1 可知，监测期间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9.1.2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

表 9.1-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强（kPa）	风速（m/s）
4 月 10 日	多云	26.2	63-68	100.9-101.2	2.4-4
4 月 11 日	阴、多云	26.9	61-69	101.1-101.3	2.4-4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进口	PH	7.50	7.44	7.52	7.47	7.44-7.52
	悬浮物	64	52	58	54	57
	化学需氧量	134	138	141	136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	43.1	44.1	37.5	41.9
	总磷	7.98	8.14	8.06	8.05	8.06
	总氮	104	96.7	101	98.1	99.9
	氨氮	94.7	87.6	91.4	92.7	91.6
	粪大肠菌群数	4.6×10 ⁴	4.9×10 ⁴	5.0×10 ⁴	4.7×10 ⁴	4.8×10 ⁴
	石油类	3.69	4.12	3.88	4.19	3.97
	LAS	5.26	4.99	5.19	5.33	5.19
	色度	64	64	64	64	64
	动植物油	8.42	7.99	8.11	7.21	7.93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7.25	7.31	7.29	7.27	7.25~7.31	6-9	达标
	悬浮物	6	6	7	7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6	22	24	25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8.1	8.7	8.5	8.6	10	达标
	总磷	0.11	0.10	0.09	0.10	0.1	0.5	达标
	总氮	8.79	7.69	6.94	8.21	7.81	15	达标
	氨氮	4.85	4.36	4.44	4.32	4.55	5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630	700	600	680	700	100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8	0.12	0.19	0.16	1	达标
	LAS	0.32	0.41	0.38	0.37	0.37	0.5	达标
	色度	8	8	8	8	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69	0.78	0.85	0.88	0.80	1	达标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 进口	PH	7.49	7.36	7.49	7.47	7.36-7.49
	悬浮物	55	62	65	52	58
	化学需氧量	146	139	130	132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1.6	42.1	41.4	42.6
	总磷	8.12	8.34	8.42	8.31	8.30
	总氮	97.6	95.2	94.2	93.2	95.0
	氨氮	82.6	84.3	81.3	82.4	82.6
	粪大肠菌群数	3.3×10^4	4.0×10^4	3.4×10^4	3.6×10^4	3.5×10^4
	石油类	3.88	4.63	4.22	4.72	4.36
	LAS	5.44	5.21	5.33	5.36	5.33
	色度	64	64	64	64	64
	动植物油	7.92	8.12	8.36	8.11	8.13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7.16	7.24	7.19	7.21	7.16~7.24	6-9	达标
	悬浮物	7	7	7	6	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	28	27	22	29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8.7	9.1	8.5	9.0	10	达标
	总磷	0.14	0.13	0.13	0.12	0.13	0.5	达标
	总氮	7.72	7.19	8.06	7.23	7.66	15	达标
	氨氮	4.59	4.25	4.62	4.56	4.49	5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600	630	600	650	610	1000	达标
	石油类	0.15	0.16	0.19	0.18	0.17	1	达标
	LAS	0.39	0.32	0.31	0.34	0.34	0.5	达标
	色度	8	8	8	16	1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74	0.59	0.68	0.72	0.68	1	达标
备 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从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出口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9.3废气监测

9.3.1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4.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1#	氨	0.033	0.035	0.034	0.03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3	0.004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12	20	达标
监控点2#	氨	0.042	0.041	0.041	0.04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5	0.007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3	14	20	达标
监控点3#	氨	0.041	0.042	0.046	0.04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4	14	14	20	达标
监控点4#	氨	0.045	0.044	0.043	0.04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06	0.007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3	14	14	20	达标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4.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1#	氨	0.036	0.038	0.032	0.038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2	12	20	达标
监控点2#	氨	0.044	0.049	0.045	0.049	1.5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7	0.006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6	16	20	达标
监控点3#	氨	0.043	0.043	0.042	0.043	1.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4	16	16	20	达标
监控点4#	氨	0.041	0.044	0.046	0.04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4	15	15	20	达标

由表 9.3 可知: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无组织排放的二级标准要求。

9.4厂界噪声监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A)）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0	45.1	54.8	44.7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9	44.3	57.2	43.9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5.9	44.9	56.2	45.1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5.7	45.5	55.9	45.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方向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9.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流量 m³/a	污染物排放量 mg/L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871620	27	23.5	43.2	达标
氨氮		4.52	3.94	5.3	达标
计算公式：流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 ⁻⁶ =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总量达到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43.8 吨/年；氨氮: 5.5 吨/年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7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5 月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湛环建【2017】53 号文件予以批复。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0.2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专人分管环保，公司设备部下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体系，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公司对有关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项目建设了规范的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设备。

10.3固废处置及利用情况

项目需建有污泥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项目污泥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厂区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垃圾收集站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废机油和废抹布委托有危险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0.4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采用全地理、模块化污水处理工艺，工程结束后，对上部整体加盖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可达 85 % 以上。绿化布置以草皮为主，同时合理布置树种，点缀在综合楼前的绿化广场中，使得建筑与环境融为一体。在污水处理厂区周围培植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的绿化带。

10.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附近三百米以内并没有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0.6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通过排气 管收集臭气后排入综合生化池内，经过生物除臭后排放。项目污水处理厂周围及构筑物周围可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大大减少臭气散发量，采用卫生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减少臭气对环境影响的除臭措施。

2、废水

洗手间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一起汇入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然后连同工业园污水一并处理。其进、出水水质等于或低于厂区进出水水质的标准。

3、噪声

车间布局合理，选该项目厂界周围布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的方式基本上减少了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深度脱水后与格栅的沉渣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1.公众意见调查

11.1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

[2003]26 号) 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调查方式和对象

在监测期间,由工作人员持卷调查,向附近居民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被调查人当场填写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

11.3调查内容和结果

调查内容为“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等 8 个专题, 问卷调查内容和结果见表 11.3-1。共发放问卷 30 份,实际收回 30 份,有效答卷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

表 11.3-1 问卷调查内容与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17 人, 占 56.7%	10 人, 占 33.3%	0 人	3 人, 占 10%
		满意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27 人, 占 90%	2 人, 占 6.7%	0 人	1 人, 占 3.3%
		满意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27 人, 占 90%	2 人, 占 6.7%	0 人	1 人, 占 3.3%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28 人, 占 93.4%	1 人, 占 3.3%	0 人	1 人, 占 3.3%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30 人, 占 100%	0 人	0 人	0 人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厂界噪声情况	27 人, 占 90%	3 人, 占 10%	0 人	0 人
		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无所谓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24 人, 占 80%	6 人, 占 20%	0 人	0 人
		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无所谓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25 人, 占 83.3%	5 人, 占 16.7%	0 人	0 人
		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无所谓

本次调查显示，90%的人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表示满意或者基本满意，10%的人表示无所谓；96.7%的居民对于项目采取污染措施后对环境影响的程度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3.3%的人表示无所谓；96.7%的居民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可以接受或者基本可以接受,3.3%的居民表示无所谓；100%的居民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认为可以接受；100%的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对自己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小。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结论

12.1.1“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7 年 04 月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831 号，2017 年 5 月 18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湛环建【2017】53 号文件予以批复。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2.1.2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报告，废水达到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9%，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2%，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0%，总磷处理效率为 98%，氨氮处理效率为 95%，总氮处理效率为 92%，粪大肠菌群数处理效率为 99%，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9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处理效率为 87%，色度处理效率为 87%，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90%。

12.1.3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浓度无组织排放的二级标准要求。

12.1.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2.1.5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总量达到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43.8 吨/年；氨氮: 5.5 吨/年要求。

12.1.6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深度脱水后与格栅的沉渣外运至遂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1.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已编制《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项目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公司管理部门、生产车间负责人组成，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救援小组总指挥为总经理，副总指挥为生产副总，组成人员由公司安全员及相关负责人组成。

12.1.8环境管理情况

(1) 该项目设置了入河排污口并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业主单位发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1440823007112515U001X)。

(2) 项目建立了由公司专人分管环保, 公司设备部下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体系, 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公司对有关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12.1.8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显示, 97%的人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表示满意或者基本满意, 3%的人表示无所谓; 98.7%的居民对于项目采取污染措施后对环境影响的程度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0%的人表示无所谓; 0%的居民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可以接受或者基本可以接受, 0%的居民表示无所谓; 0%的居民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认为可以接受; 0%的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对自己没有影响或者影响较小。

项目自试生产以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经验收监测,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达标排放, 建议予以验收。

12.2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杜绝超标排放的现象发生。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建立污染物事故排放应急措施, 降低事故排放时对环境的影响。

附件一：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省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委托书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0日

附件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批复》（湛【2017】53号）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湛环建〔2017〕53号

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遂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用地面积约 6670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采用“PASG”处理工艺，配套管网约 1300m。项目总投资 1785.06 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水土流失、噪声、扬尘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本项目尾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排水管排入城榄河。入河排污口设置须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三)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污水泵、曝气机、鼓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格栅池沉渣、脱水泥饼运往遂溪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

(六)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其中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下:化学需氧量 ≤ 43.8 吨/年,氨氮 ≤ 5.5 吨/年。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遂溪县环境保护局，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附件三：产能证明

产能证明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每天工作时间是:全天
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附件四：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

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 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项目	4.10	3000m ³ /d	2368m ³ /d	78.93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 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项目	4.11	3000m ³ /d	2406m ³ /d	80.2

特此证明！



附件五：试生产证明

试生产申请报告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承建贵政府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开始进行建设，目前工程建设完毕，设备安装调试已经完成。根据公司计划，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开始进入试生产，恳请批准为感。

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9 月 30 日		
备案编号	440823—2018—44—L		
报送单位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受理部门负责人	卢旺	经办人	陈新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检测报告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MA **检测报告**
20161917591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YHK20180330 (6624) 004	第 1 页 共 10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遂溪县洋青镇污水处理厂	
地址 Address	遂溪县洋青镇政府	
检测类别 Type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谢丹
 Compiled by
 审核: 刘亮
 Inspected by
 签发: 何玉群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Approved Date Y M D

采样日期: 2018年04月10-11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4月10-16日
 Sampling Date Y M D Testing Date Y M 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楼工业园 D4 栋 3 楼
 2F-3F Building Xingfeng Industrial Zone, Baishaxia, Fuyong Town, Baoan, Shenzhen
 Tel: 400-777-1707 Fax: 0755-27657112 E-mail: yhk@yh-test.com
 Web: www.yhk-test.com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6624) 004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王忠文、詹英华、朱宗华
分析人员	刘新芳、罗翔、蔡青霞、谭林斌、王丹、符巧莲、崔红、李中华、梅雅琪、罗燕、郭行祥、钟朝灯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惠东县洋青镇政府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表 1-1 采样日期: 2018.04.10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7.50	7.44	7.52	7.47	7.34	7.31	7.29	7.27
悬浮物	64	52	53	54	6	6	7	7
化学需氧量	134	138	141	136	27	26	22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	43.1	44.1	37.5	9.1	8.1	8.7	8.5
总磷	7.98	8.14	8.05	8.05	0.11	0.10	0.09	0.10
总氮	104	96.7	101	98.1	8.79	7.09	6.94	8.21
氨氮	59.7	87.6	91.4	92.7	4.85	4.36	4.44	4.32
粪大肠菌群数	4.6×10^4	4.9×10^4	5.0×10^4	4.7×10^4	630	700	600	680
石油类	3.69	4.12	3.83	4.19	0.16	0.18	0.12	0.19
LAS	5.26	4.99	5.19	5.33	0.32	0.41	0.38	0.37
色度	64	64	64	64	8	8	8	8
动植物油	8.42	7.99	8.11	7.21	0.69	0.78	0.85	0.88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a Yue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6624) 004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of

表 1-2 采样日期: 2018.04.11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7.49	7.36	7.49	7.47	7.16	7.24	7.19	7.21
悬浮物	55	62	63	52	7	7	7	6
化学需氧量	145	139	130	132	31	28	27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1.6	42.1	41.4	9.3	8.7	9.1	8.5
总磷	8.12	8.34	8.42	8.31	0.14	0.13	0.13	0.12
总氮	97.6	95.2	94.2	93.2	7.72	7.19	8.06	7.23
氨氮	82.6	84.3	81.3	82.4	4.59	4.25	4.62	4.56
粪大肠菌群数	3.3×10^4	4.0×10^4	3.4×10^4	3.6×10^4	600	630	600	650
石油类	3.88	4.63	4.22	4.72	0.15	0.16	0.19	0.18
LAS	5.44	5.21	5.33	5.36	0.39	0.32	0.31	0.34
色度	64	64	64	64	8	8	8	16
动植物油	7.92	8.12	8.36	8.11	0.74	0.59	0.68	0.72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厂界噪声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东界外 1 米处 1#	04.10	13:40-14:00	55.0	04.11	10:07-10:27	54.8	
		22:12-22:32	45.1		22:06-22:26	48.7	
厂南界外 1 米处 2#		14:05-14:25	56.9		10:32-10:52	57.2	
		22:35-22:55	44.3		22:29-22:49	43.9	
厂西界外 1 米处 3#		16:30-16:50	55.9		10:57-11:17	56.2	
		23:02-23:22	44.9		22:53-23:13	45.1	
厂北界外 1 米处 4#		14:53-15:13	55.7		11:21-11:41	55.9	
		23:26-23:46	45.5		23:16-23:36	45.9	

备注: 1. 采样天气状况 (04.10) 晴; 昼间最大风速: 3.1 m/s; 夜间最大风速: 3.4 m/s;

2. 采样天气状况 (04.11)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9 m/s; 夜间最大风速: 3.1 m/s。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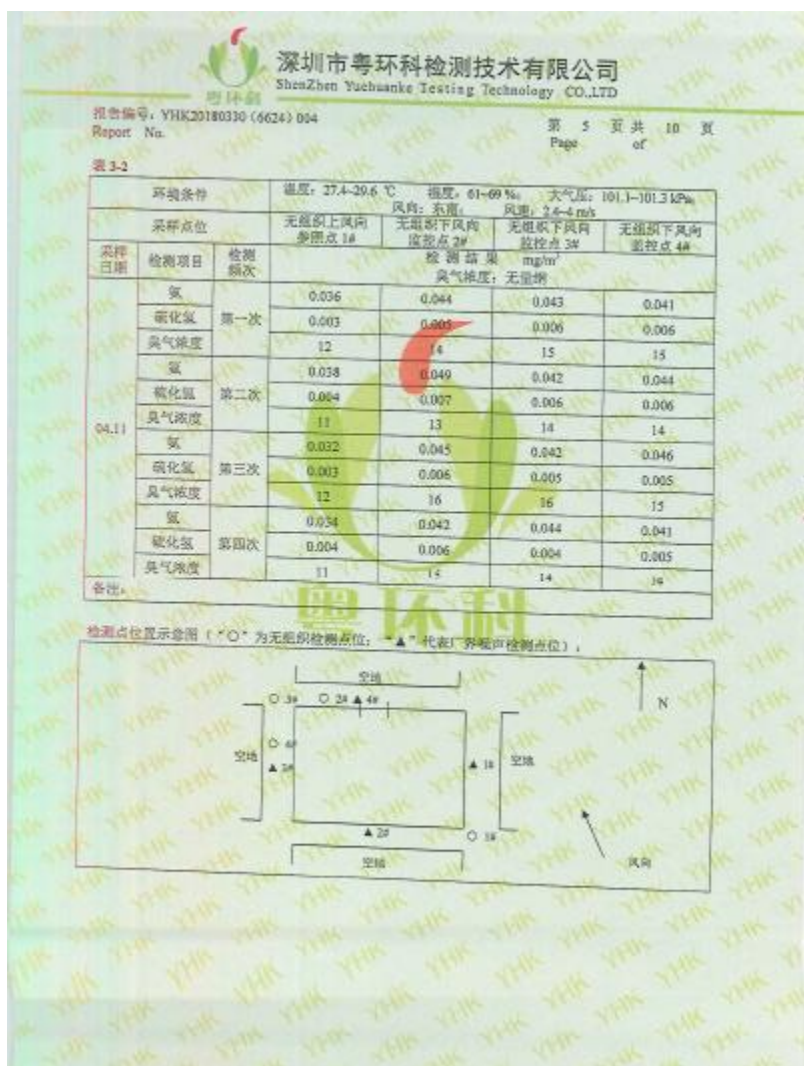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0624) 004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0 页
Page of

(3) 工业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3-1

环境条件		温度: 27.0-29.4 °C 湿度: 65-68 % 大气压: 100.9-101.2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4-4 m/s			
采样点位		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4.10	氨	0.033	0.042	0.041	0.045
	氯化氢	0.004	0.006	0.006	0.007
	臭气浓度	11	14	14	11
	氨	0.035	0.041	0.042	0.044
	硫化氢	0.003	0.006	0.007	0.006
	臭气浓度	12	13	14	13
	氨	0.034	0.041	0.046	0.043
	氯化氢	0.004	0.007	0.006	0.007
	臭气浓度	11	13	14	14
	氨	0.034	0.043	0.040	0.042
	硫化氢	0.003	0.006	0.007	0.007
	臭气浓度	12	14	13	14
备注: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e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6624) 004
Report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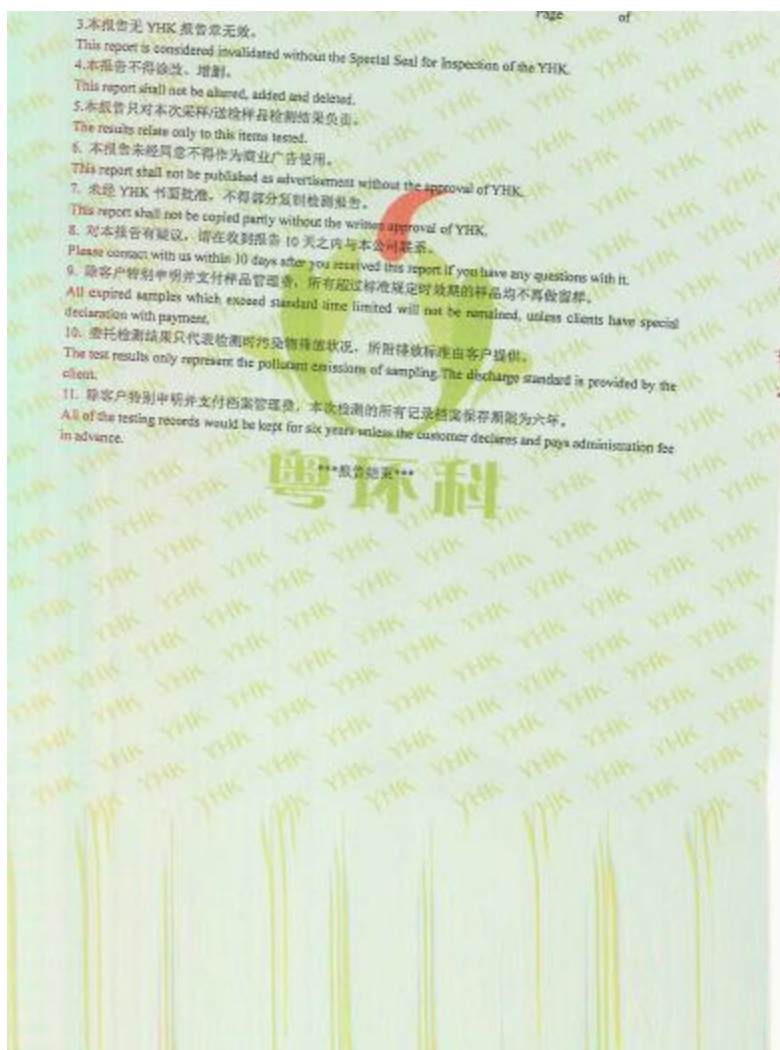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Main equipment for the testing: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蓝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LW220D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00ml	4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4923-1995	pH 计 pH5-9C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8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培养法 HJ 2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DPB-607A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84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84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净化工作台 VD-650 生物显微镜 XSP-C7	20 个/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物质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分光光度计/SC112A	0.04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675-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11903-1989	—	—
	总有机碳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7	红外分光光度计/SC112A	0.04 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	0.004 mg/m ³
	硫化氢	空气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连续监测系统分析方法) (第 2 版) HJ 1132	—	0.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 恶臭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检测设备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W66231	—

2.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YHK 实验室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桥工业园 D6 栋 3 楼。
YHK Laboratory 3F D6 Building Xingqiao Industrial Zone, Baishixia, Fuyong Town, Baoan, Shenzhen.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e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6624) B04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0 页
Page of

附件一

运输空白测定结果

序号	类型	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1	2		
1	废水	悬浮物	4L	4L	mg/L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4L	4L	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mg/L	合格
4		总磷	0.01L	0.01L	mg/L	合格
5		总氮	0.05L	0.05L	mg/L	合格
6		氨氮	0.025L	0.025L	mg/L	合格
7		粪大肠菌群数	20L	20L	个/L	合格
8		石油类	0.04L	0.04L	mg/L	合格
9		LAS	0.05L	0.05L	mg/L	合格
10		动植物油	0.04L	0.04L	mg/L	合格
11	无组织废气	氨	0.004L	0.004L	mg/m ³	合格
12		硫化氢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备注: "L"表示检测值小于该项目的检出限。

附件二

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

序号	类型	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1	2		
1	废水	悬浮物	4L	4L	mg/L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4L	4L	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L	mg/L	合格
4		总磷	0.01L	0.01L	mg/L	合格
5		总氮	0.05L	0.05L	mg/L	合格
6		氨氮	0.025L	0.025L	mg/L	合格
7		粪大肠菌群数	20L	20L	个/L	合格
8		石油类	0.04L	0.04L	mg/L	合格
9		LAS	0.05L	0.05L	mg/L	合格
10		动植物油	0.04L	0.04L	mg/L	合格
11	无组织废气	氨	0.004L	0.004L	mg/m ³	合格
12		硫化氢	0.001L	0.001L	mg/m ³	合格

备注: "L"表示检测值小于该项目的检出限。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6624) 004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件三 Page of

平行样观测测定结果

序号	点位	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结果允差%	结果判定
			1	2	平均值			
1	2018.04.10 废水处理回用 排放口第一次	总磷物	60	68	64	6.3	2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134	131	134	0.4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43.2	43.0	0.4	20	合格
4		氨氮	7.89	7.96	7.94	0.2	5	合格
5		总氮	105	104	104	0.5	5	合格
6		氟氮	94.2	95.2	94.7	0.5	10	合格
7		粪大肠菌群数	4.6×10^4	4.6×10^4	4.6×10^4	0	10	合格
8		LAS	5.28	5.29	5.28	0.5	20	合格
9		色度	64	64	64	0	10	合格
1	2018.04.11 废水处理回用 排放口第一次	总磷物	52	58	55	5.5	2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144	147	145	1.8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4.6	45.1	1.1	20	合格
4		总磷	8.11	8.12	8.12	0.1	5	合格
5		氨氮	97.6	97.5	97.6	0.1	5	合格
6		氟氮	82.2	83.0	82.6	0.5	10	合格
7		粪大肠菌群数	3.3×10^4	3.3×10^4	3.3×10^4	0	10	合格
8		LAS	5.46	5.42	5.44	0.4	20	合格
9		色度	64	64	64	0	10	合格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hua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 YHK20180330 (66243)004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0 页
Page of

附件四

有证样品测定结果

序号	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值	测定结果	单位	结果判定
1	pH	202161	7.34±0.08	7.34	无量纲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2601187	10±3	104	mg/L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8	118±17	114	mg/L	合格
4	总磷	201964	1.12±0.16	1.59	mg/L	合格
5	总氮	203223	0.964±0.075	4.942	mg/L	合格
6	氨氮	204584	1.56±0.04	1.33	mg/L	合格
7	石油类	209938	32.2±2.5	94.1	mg/L	合格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400054	153±8	148	mg/L	合格

粤环科

附件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遂溪县洋青镇工业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3000m³/d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湛环建《2017》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中蓉投建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8.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8.6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388.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8.6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	40			23.5	43.8		23.5						
	氨氮			4.49	5			3.94	5.5		3.94						
	废气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九：排污口意见函

遂溪县水务局

遂水函〔2017〕10号

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排污口意见的复函

遂溪县洋青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排污口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作为你镇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其实施建设有助于你镇畜牧养殖、禽畜加工及仓储物流废水收集处理的问题，对完善你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局支持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十条规定，请你镇尽快完成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文件，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我局，由我局按照程序进行审查审批。否则，项目建设不得在河流（含运河渠道）设置排污口。



附件十：公众调查原始记录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孙世龙	性别	男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陈官庄镇东福村12号		联系方式		13729106550	
项目基本情况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 6670 m², 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m³/d,采用“PASG”处理工艺,配套管网约 1300m,项目总投资 1785.06 万元。项目劳动人员 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每年工作 365 天。					
调查内容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赞同 ✓	基本赞同	不赞同	无所谓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有利于 ✓	基本利于	不利于	无所谓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很不满意	无所谓	
	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可以接受 ✓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可以接受 ✓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可以接受 ✓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厂界噪声情况	无影响 ✓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无影响 ✓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无影响 ✓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备注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孙世龙

调查日期：2018.11.5

接上表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孙显秋	性别	男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文化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店村35号2座			联系方式		18816707094			
项目基本情况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 6670 m², 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m³/d,采用“PASG”处理工艺,配套管网约 1300m,项目总投资 1785.06 万元。项目劳动人员 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每年工作 365 天。								
调查内容	是否赞同该工程的建设	赞同	基本赞同	不赞同	无所谓				
	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有利于	基本利于	不利于	无所谓				
	对建成的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的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很不满意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可以接受	基本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无所谓				
	厂界噪声情况	无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无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无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小	有影响				
	备注								

注: 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 孙世龙

调查日期: 2018.4.5

附件十一：废水排放口标志牌及排污许可证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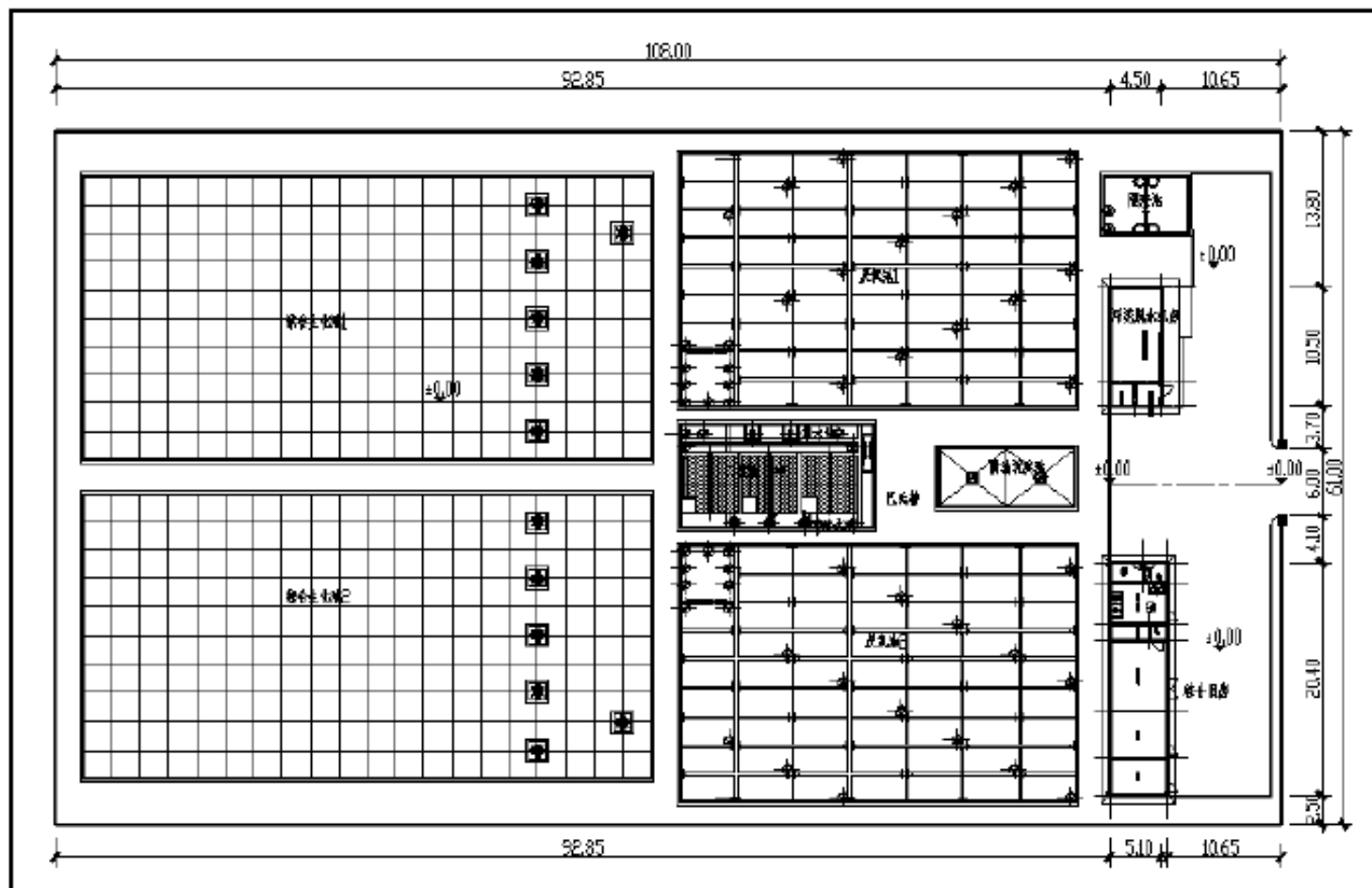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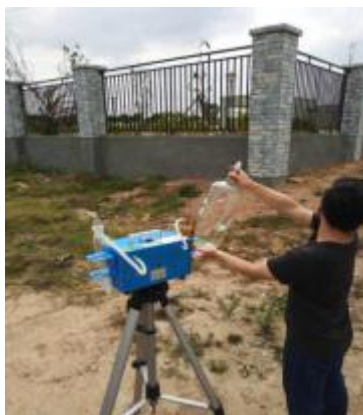


图 3.9-1 污水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废水排放口



噪声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噪声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噪声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噪声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